

附件：

乐昌市社会救助服务惠民清单（第一版）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1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	标准：城市低保887元/人/月、农村低保692元/人/月（差额补助）。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城市1420元/人/月、农村1108元/人/月； 2.救助供养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按规定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特困人员
3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我市规定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该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提供医疗救助； 3、提供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4、提供住房救助； 5、提供就业援助； 6、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7、提供司法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4	市民政局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困难人员临时救助	1、发放临时救助金； 2、发放实物； 3、提供转介服务。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5	市民政局	残疾人福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9元/人/月。	具有韶关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6	市民政局	残疾人福利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80元/人/月。	具有韶关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六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7	市民政局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免费提供市内普通殡葬专用车接运遗体; 2、免费提供普通平板火化炉火化遗体; 3、免费提供遗体消毒; 4、免费提供3天以内的遗体存放; 5、免费提供小型遗体告别厅; 6、免费提供骨灰盅（简易标准型）。	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乐昌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8	市民政局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免费提供1年内骨灰寄存。	在我市死亡且遗体在乐昌市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以及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 特定对象: 本市户籍农村“五保”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家庭对象、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对象。
9	市民政局	殡葬服务	节地生态安葬	树葬或草坪（花坛）葬600元/具骨灰。	死亡证，火化证，参加市民政局举办的树葬活动的丧属。
10	市民政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孤儿基本生活费	1、集中供养孤儿：2375元/人/月； 2、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536元/人/月。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1	市民政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集中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2375元/人/月；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1536元/人/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	市民政局	老年人关爱服务	高龄老人津贴保障	标准：80—89岁20元/人/月； 90—99岁30元/人/月； 100岁及以上200元/人/月。	具有本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13	市流浪乞讨救助安置中心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基本生活条件，并帮助联系人员亲属或所属单位；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3、提供身份核查和寻亲服务； 4、提供受助人员送返工作服务； 5、提供滞留人员安置服务。	城市流浪乞讨人员
14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特殊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	因患重病、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或因水灾、火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财产损失的韶关市户籍特殊困难残疾人根据困难情况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元至2000元。（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1、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2、具有本市户籍，截止申请年度12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经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书的残疾儿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15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外来流浪乞讨残疾人临时救助	一般给予一次性救助金20元，每个年度内只救助一次。（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非本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到市残联求助的外来流浪乞讨残疾人。
16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扶残助学	1、对考取全日制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高等教育的残疾人学生，分别一次性补助10000元、15000元、20000元、30000元。 2、对考入大、中专院校以及高中的残疾学生，由市残联在专项经费中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大专以上每人每年800元;高中(含职高)、中专(含中技)每人每年600元。	1、考取高等教育入学的广东省户籍残疾人学生新生; 2、考入大、中专院校以及高中的韶关市户籍残疾学生。
17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车主每年补贴260元/车，当年申报、次年发放。	1、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下肢残疾人； 2、本人的机动轮椅车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
18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驾驶技能培训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补贴2000元。	1、本市户籍，初次取得小汽车驾驶证之前已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2、初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C1、C2或C5小汽车驾驶证，不含二轮、三轮车摩托车驾驶证），初次取得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以后(含当日) 3、具备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残疾类别为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或只包含这三类残疾的多重残疾，残疾军人免于区分残疾类别。
19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康复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具体视辅助器具种类而定。	1、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本市户籍残疾人； 2、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17岁残疾儿童（指截至当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满18周岁）。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20	市残联	残疾人福利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全日制康复训练：公办康复机构省级标准1200元／人.月， 市级配套200元／人.月；非公办康复机构省级2000元／人.月；市级配套400元／人.月；非全日制康复训练：公办康复机构600元／人.月， 非公办康复机构1000元／人.月。人工耳蜗植入：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15000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对享受国家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残疾儿童，按中夹、省级政策执行。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腿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16000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10000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6000 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 按规定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韶关市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12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 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的残疾儿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21	市医保局	社会保障	困难群体医疗救助	一、参保资助：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不含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成员）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参加非资格认定地居民医保的，原则上不给予资助。 二：待遇保障： （一）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10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90%的比例予以救助，不设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不设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住院起付标准为3000元，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20万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按80%的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7500元，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20万元。 （二）倾斜救助：对经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给予倾斜（二次）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起付标准为2000元，一年度内只承担一个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为80%；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年度起付标准为8000元；一年度内只承担一个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0至2万元（含2万元），救助比例为70%；2万元以上救助比例为80%；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为12500元；一年度内至承担一个起付标准，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0至2万元（含2万元），救助比例为70%；2万元以上救助比例为80%；年度累计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	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
22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服务	困难群体住房租金优惠	对已纳入住房保障对象中的低保、低保边缘、散居特困、支出型困难人群等中等偏下收入人群，残疾人员、孤儿、持有《韶关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以及获得有关证书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离休干部、五老人员给予不同标准的租金减免及全免。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已纳入住房保障对象中的低保、低保边缘、散居特困、支出型困难人群等中等偏下收入人群，残疾人员、孤儿、持有《韶关市优抚对象优待证》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以及获得有关证书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离休干部、五老人员。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23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服务	困难群体公租房优先分配	根据申请对象需求，予以实物配租及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只通过实物配租方式予以保障。住房保障部门实物配租建立了轮候制度，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转业复转军人、单亲母亲家庭、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及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县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民政部门核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支出型等住房困难家庭给予优先保障。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享有优先选择出入方便、楼层较低保障房的权利（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转业复转军人、单亲母亲家庭、消防救援人员、环卫及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县以上政府评定为见义勇为家庭、或受到市以上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家庭，民政部门核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及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低收入）、支出型等住房困难家庭、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24	市住建局	住房保障服务	困难家庭住房改造	一、协助符合条件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等6类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家庭住房状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1.家庭唯一住房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为C、D级危房；2.无自有住房，但名下有土地，且土地使用权为困难家庭成员名下，符合规划报建条的。 二、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抗震加固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优先改造D级危险住房。对已不具备居住条件的危旧房，住户可通过公租房、保租房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 三、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一、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含单列低保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含支出型困难家庭，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简称其他脱贫户)。 二、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
25	市教育局	教育帮扶服务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资助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的3-6岁广东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儿童、残疾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26	市教育局	教育帮扶服务	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	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如下：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学年；初中1500元/生/学年。 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学年；初中750元/生/学年。 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民族地区(包括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3个自治县和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7个民族乡)寄宿制民族班中的少数民族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80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	低保家庭、低保边缘（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支出型困难家庭、困难儿童、残疾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7	市教育局	教育帮扶服务	国家助学金	2300元/生/学年。	1、普高助学金资助对象、范围：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中职助学金资助对象、范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8	市教育局	教育帮扶服务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	对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的普通高中学生。
29	市教育局	教育帮扶服务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财政按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在民族地区就读的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
30	市税务局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就业相关税费优惠	税费优惠。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残疾人个人
31	市人社局	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救助	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援助服务。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32	市人社局	保险服务	主动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缴费标准设为120元/人一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
33	市检察院	辅助性救济措施	国家司法救助	按照《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中相应规定执行。	（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三）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扶养、抚养的其他人，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四）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已过追诉时效、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 （五）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检察机关举报、作证或者接受检察机关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的； （六）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七）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34	市司法局	法律服务	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35	市交通运输局	价格优惠减免	特殊群体公交乘车优惠	1.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本人专用的老年人优待证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2.残疾人持公交免费乘车卡可在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3.残疾军人和现役军人持残疾军人证、军人证在本市免费乘坐公交车。 4.韶关市丹霞英才持丹霞英才卡可在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残疾人、残疾军人、现役军人、丹霞英才。
36	市总工会	关爱互助服务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慰问	对符合救助标准的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参照《韶关市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韶关市总工会临时救助暂行办法》执行	符合救助标准的困难职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37	市总工会	关爱互助服务	工会会员关爱互助慰问	按《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总[2025]1号）标准发放。	在职工会会员
3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生活救助保障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	1、重大疾病补助。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生活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个人自付医疗费在1万元（含）至1.5万元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个人自付医疗费用1.5万元（含）以上的，按个人自付费用的80%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补助。因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倍（含）以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补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备注：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乐昌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其他优抚对象包括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及在乡“五老”人员等）。
39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教育帮扶服务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	1、当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免费参加适应性培训； 2、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未入读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退役军人在退役2年内，有意愿并能正常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具有初中或高中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读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免试入读； 4、退役士兵符合高等学历教育（高等职业教育、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退役军人现代学徒制）条件和要求的，全力支持退役军人提升学历和技能，具体相关要求以广东省教育部门公告信息为准； 5、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等，具体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规定执行。	乐昌市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协助与监督管理服务	救助家庭经济信息核对，救助机构食堂食药安全检查	保障救助家庭权益与相关人员健康	社会救助家庭或个人
41	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管理与社会救助协助事项服务	社会救助基础设施布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规协助	合理布局社会救助基础设施，提高救助服务可及性，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更好的救助环境和条件。	社会救助基础设施所服务的群体，如低保户、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各类社会救助对象。
42	市农业农村局	防止返贫致贫服务	推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相关帮扶政策	推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相关帮扶政策落实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43	市卫健局	医疗救治服务	困难群体疾病应急救助，特定群体健康管理及救助对象医疗收治、防疫指导	困难群体享疾病应急救助；特定群体获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患病受助人员获集中收治；相关机构有防疫指导支持	困难群众及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
44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受灾群众获应急期生活保障、冬春救助及全倒房重建支持	受灾群众
45	市政务和数据局	数据共享服务	困难群众保障信息系统采集共享、网络保障及信息安全管理核查	通过信息共享与安全管理，保障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核对等，提升救助服务效率与精准度	负责社会救助业务的相关部门、申请社会救助的困难群众。
46	市法院	司法服务	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及司法救助落实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造成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其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陷入生活困难的；6.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陷入生活困难的；7.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受害人陷入生活困难的；8.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福利待遇	服务对象
47	市公安局	户籍与违法犯罪查处及安全保障类司法服务	户籍与困难群众保障衔接、救助机构安全协助及相关违法犯罪查处	困难群众享户籍政策衔接保障；流浪乞讨/弃婴/打拐解救儿童等获身份查找、寻亲返乡协助；无户口农村留守儿童可落实户籍登记	困难群众及救助管理机构
48	市妇联	妇女儿童权益服务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及困境妇女儿童帮扶政策落实	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保障对困境妇女儿童开展关心关爱志愿服务。	妇女、儿童